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电价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近日收到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晋发改商品发【2019】26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政府工作报告》关于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10%要求，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，《通知》规定如下：

一、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4.07分/千瓦时，一般工商业用电输配电价同步降低4.07分/千瓦时。

二、降低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与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间趸售电价0.12分/千瓦时。

三、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50%。

四、以上电价调整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经公司初步测算，本次电价调整影响公司2019年度利润预计减少约1400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7月30日